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球桌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雅乐美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球桌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81-89-02-914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17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8 分 25.438 秒, 31 度 18 分 36.7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 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溧行审备 (2024) 139 号
总投资 (万元)	368.6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5.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 (依托现租赁空余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审查部门: 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溧环审 (2022)		

	1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172 号，属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西片区，项目从事台球布加工，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和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99 平方公里，其中镇东区块 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辽经村，南至长江东路（含戴西金属、原缫丝厂），西至南山大道，北至嘉新路（含立源机械）；镇南区块 1.3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南门头村，南至明骏路，西至友谊河，北至镇善西路（含康隆餐饮等现有企业），同时将兴达机械、吴越科技产业园、帝商服装等 3 家企业纳入园区管理。 （2）规划期限 2021-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3）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建立以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高附加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溧阳“四大经济”相关配套产业，形成产业集群示范。 本项目从事台球布生产，不违背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5）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园区内主供水管网沿镇善西路铺设，管径为 DN500，其余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规划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区域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接通 ②排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废水经收集后，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经由田家山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经由戴埠污水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现状：园区的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沿镇善西路、台港路、东山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田家山污水泵站，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沿南山大道、长江东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戴埠污水泵站。园区内企业外排废水全部依托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收集和处理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达标尾水排入南河；二期规划规模扩建至8.0万m³/d(设计2万t/d中水回用规模)，二期服务范围为溧城镇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达标尾水排入老戴埠河。目前，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溧发改[2021]426号)、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排污口论证报告已审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09号)。

③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已接通，雨水排入沙河。

④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内建设 1 个变电站，为戴埠变电站。

现状：园区内现有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

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管网已接通。

⑤燃气工程

规划：园区内燃气由安顺燃气供应；规划范围内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中压A—低压二级制。中压A管道设计压力为0.4MPa，低压设计压力为5kPa。燃气由区内天目湖门站供出。

现状：园区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气化率100%，气源目前均取自天目湖天然气门站，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

项目所在区域供气管网已接通。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不在《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5年）规划的供热范围内，因此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本次项目依托原有项目4t/h燃气锅炉，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排水要求。

2、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1 环境准入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禁止引进类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台球布的生产，属于毛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使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废水以及软水装置浓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项目从事台球布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禁止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的使用，不涉及表面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废

		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废水以及软水装置浓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限制引进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为《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允许类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限制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企业的改扩建，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允许的绿色升级、环保设施提升外。	本项目为毛织造加工行业，依托现有项目锅炉，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属于两高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项目单位面积新鲜水耗以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均低于园区规划指标。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溧戴河两侧建设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区 87m，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设满足文件要求。
		对于纳入管理的 3 家区外企业，限制其现有工业用地规模扩大，鼓励现有企业提质增效，绿化发展。	本项目利用原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规模未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政府供气单位提供。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481-2023-086-L，待本项目建成后对应急预案修编。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8.58t/a，颗粒物≤33.86t/a，二氧化硫≤35.56t/a，氮氧化物≤45.9t/a。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2 万 t/a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SO 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NO 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低于园区废气总量管控限值。

(1206.63t/d)。

2.2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值引进”类；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的开发建设须以用地性质调整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保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区外 3 家企业的统筹管理，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鼓励企业在现有基础上提质增效。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租赁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87m 处的石家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项目进行绿色升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锅炉进行供热，现有项目锅炉已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进行天然气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件要求平衡；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废水以及软水装置浓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从事台球布加工，属于毛织造加工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等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废水以及软水装置浓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已于2023年4月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20481-2023-086-L，待本项目建成后对应急预案修编，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检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4-37。	符合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区域后期将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本项目为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是
		本项目为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为：溧行审备〔2024〕139 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481-89-02-914179。	是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200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项目距离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188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距离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范围“包括天目湖镇、横涧镇及戴埠镇部分山区，天目湖湿地公园，隶属平桥镇（现已并给天目湖镇），北面与风景名胜区相交，东面与宜兴市接	

			壤，南面、西面与安徽省交界，该区域包含了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245.8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6.21%，其中镇南片区工业用地面积 115.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0.53%。。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在企业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现有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 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 立方米/万元	项目新鲜用水量 510m ³ /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m ³ /万元)≤2。
			供电：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戴埠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5 吨标煤/万元。	项目新增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 0.27<0.35 吨标煤/万元。
			供气：由安顺燃气供应；规划范围内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低压二级制。	项目所在区域供气管网已接通，符合使用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纳污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废水以及软水装置浓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达标区，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超园区总量，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园区内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负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一、禁止准入类	1.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面清单	版)》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 2.本项目行业为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制造业大类，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关于制造业许可准入类的相关禁止规定；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
			二、区域活动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台球布的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 [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 区核心景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 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改建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改建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改建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改建项目从事本项目从事台球布的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上述行业中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改建项目本项目从事台球布的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改建项目从事台球布的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 煤发电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 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 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 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 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改建项目从事台球布的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上述行业中；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项目主要从事台球布的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违背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172 号，经对照，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重点管控单元，位于常州市《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 号）中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2000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从事台球布加工，属于毛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废水以及软水装置浓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从事台球布的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C1722毛织造加工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扩建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新增锅炉	符合

约束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废水接管进入花园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从事羊毛布料的生产，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新鲜用水量 510m³/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戴埠工业集中区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台球布加工，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物质的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经达标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 9 号文件要求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481-2023-086-L，待本项目建成后对应急预案修编。项目已制定污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 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未使用“II 类”燃料。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分析, 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建设完成后通过环境竣工验收, 未有相关环境问题, 符合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不新增用地面积, 租赁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项目从事台球布加工, 属于毛织造加工行业,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 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	项目从事台球布加工, 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 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距	

	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2000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从事台球布加工，属于毛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2000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从事台球布加工，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C1722毛织造加工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政府印发《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水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改建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 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废水以及软水装置浓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改建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5、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	------	-----

			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台球布的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锅炉供热，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废水以及软水装置浓水，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部署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 15m² 危废间，企业危废间已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部署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 置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 15m² 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	与文件要求相符

		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 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与文件要求相符
7、《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2]1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苏环办[2022]11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锅炉进行供热，现有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方式为低氮燃烧，燃烧废气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刺果压水工段产生的废水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2]111号	全风险辨识 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与锅炉强排水经三效蒸发器蒸发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拟对相关环保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雅乐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要从事纺织、棉纺织；纺织原料销售，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销售。通过近 5 年的不断研发和生产，企业积累了纺织品台球布的生产技术，生产量逐年增加，生产质量也得到逐年提高，2023 年生产台球布达到 320 万米。产品 80%出口至欧美、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企业于 2021 年申报纺织品加工项目，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27 号，同年 2 月开始建设，现已建设完成，2022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2 年申报纺织品生产项目，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63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追求体育锻炼，增强体质的热情逐步高涨，其中台球作为世界比赛的一项体育运动，是一项体能、智慧相结合的高雅运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参与，故所需的体育器材台球桌需求大幅度增加，同时人们对追求环保、生态的理念也在不断提高，对台球布的清洁化、生态化的要求更加高，现有项目生产中的刺果压水工艺委外加工，存在生产成本加重、产品损耗率大、产品交货时间得不到控制等问题，影响产品出口的交付期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故急需在本公司生产线上配套建设刺果压水工艺，方能解决产品质量、交货期等瓶颈问题。本次技改通过织物浸水后进行后整理，使织物表面既达到更加柔软、又达到更加生态化的目的。本次拟投资 368.6 万元建设台球布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行审备〔2024〕139 号。备案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租赁空余厂房进行建设，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对原生产线提升改造，购置 ZH208 钢针湿刷毛机、500L 三效蒸发器，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提高环保要求，保持原产能不变。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羊毛织物面料，生产过程无染色工段，仅有纺织、蒸呢、后整理等工序，本次技改环评内容为增加刺果压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回用、不外排），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十四、纺织业，本次技改项目属于第“17 中 28-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本项目涉
------	--

及刺果压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纺织品后整理企业项目审批问题的复函”苏环函【2018】194 号，对单纯纺织品后处理的企业属于广义上的印染（染整）企业；同时复函中明确单纯纺织品后处理企业或项目无废水排放，可以认定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范围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依据此复函的精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本次技改项目需使用一定量的热源，来源依托现有项目的一台 4t/h 燃气锅炉提供，需增加天然气消耗量，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最终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项目剪毛工艺后增加刺果压水工段，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已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第三层）	2744	2744	1	4	二级	三楼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蒸呢、剪毛、烫毛、刷毛、烘干等。本项目主要利用 3 楼西南侧空余面积约 200m ² 进行建设
2	锅炉房	300	300	1	4	二级	主要放置锅炉，提供蒸汽，本项目依托现有使用
3	空压机房	220	220	1	4	二级	主要放置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本项目依托现有使用
合计		3264	3264	/	/		/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工段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羊毛布料（台球桌布）生产线	羊毛布料（台球桌布）	160cm、200cm	320 万米	320 万米	0	7200

注：现有项目产品名称为羊毛布料实际就是羊毛台球布，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仅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进行技改。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位于东厂房 4 层，存放羊毛、涤纶等原辅料等
	成品仓库	120m ²	120m ²	0	位于东厂房 4 层，存放加工完成的羊毛布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6407m ³ /a	16917m ³ /a	+510m ³ /a	新鲜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5040m ³ /a，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浓水 2907m ³ /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5040m ³ /a，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浓水 2899.8m ³ /a	-7.2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锅炉强排水及软水制备浓水经污水排口接管市政管网，排入花园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供电系统	950 万度/年	98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供气系统	天然气用量为 60 万 m ³ /a	天然气用量为 7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本次新增的天然气主要用于三效蒸发器、刺果压水工段的蒸汽热源，由区域供气管网提供
	供热系统	2 台燃气锅炉，1#锅炉备用	2 台燃气锅炉，1#锅炉备用	0	本项目依托原有 4t/h 锅炉进行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	1 套三效蒸发器 500L	增加 1 套三效蒸发器 500L	本项目新增,处理刺果压水产生的废水，热源由现有项目锅炉提供
		1 套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0	20 米高 DA001 号排气筒，处理和毛、梳棉等废气，现有项目使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0	20 米高 DA002 号排气筒，处理刷毛、剪毛、拉毛等废气，现有项目使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4000m ³ /h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4000m ³ /h	0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6000m ³ /h,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6000m ³ /h,	0	20 米高 DA003 号排气筒, 处理拉毛、剪毛等废气, 现有项目使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0	20 米高 DA005 号排气筒, 处理刷毛、气流纺、倍捻等废气, 现有项目使用
			1 套低氮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1 套低氮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 9500m ³ /h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 因此本项目增加风机风量至 9500m ³ /h, 处理 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6 号排气筒
			1 套低氮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 1805m ³ /h	1 套低氮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 1805m ³ /h	0	DA004 号排气筒, 排放 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备用)
			DA007 号排气筒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0	DA007 号排气筒, 排放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40m ²	40m ²	0	位于厂房 1 层南侧, 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处	15m ²	15m ²	0	位于厂房 1 层南侧,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依托现有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种类	名称	主要成分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年用量 t	年用量 t			t	
1	原料	羊毛	66s/、70s/	1333	1333	/	袋装	150	外购/汽运
2		绵纶	1.5*38/3*65	500	500	/	袋装	70	外购/汽运
3		涤纶	3*65	167	167	/	袋装	20	外购/汽运
4	辅料	和毛油	硅油	4.2	4.2	/	50kg/桶	0.5	外购/汽运
5		柔软剂	氨基/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14%-15%, 水 85%-86%	0	7.2	+7.2	50kg/桶	1	外购/汽运
6		甘油	甘油	0	4.8	+4.8	50kg/桶	1	外购/汽运

	7	能源	水	/	16407m³/a	16917m³/a	+510m³/a	/	/	新鲜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8		天然气	/	60 万 m³/a	75 万 m³/a	+15 万 m³/a	/	/	由区域供气管网提供
	9		电	/	950 万度/年	98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	/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硅油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熔点：-50℃，沸点：101℃(lit.)，折射率：1.403-1.406，闪光点：300℃，密度：0.963g/ml，膨胀系数（25-100℃）：9.45*10-4 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可燃		/	
甘油		丙三醇，又名甘油，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₃ H ₈ O ₃ ，是一种简单的多元醇化合物。无色、透明、无臭、粘稠液体，味甜，具有吸湿性。与水和醇类、胺类、酚类以任何比例混溶，水溶液为中性。溶于 11 倍的乙酸乙酯，约 500 倍的乙醚。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长链脂肪醇。可燃，遇二氧化铬、氯酸钾等强氧化剂能引起燃烧和爆炸。也是许多无机盐类和气体的良好溶剂。对金属无腐蚀性，作溶剂使用时可被氧化成丙烯醛。					可燃		/	
氨基/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在常温下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低黏度，具有良好的润滑性和流动性；耐高温、耐寒性能良好；能在表面形成一层平滑的薄膜，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和抗静电性能；对织物、纤维和皮革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光亮度 and 抗污性。					/		/	
6、设备清单										
表 2-6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气流纺	BD-7	5	5	0	/			
2		拼线机	WL2002	2	2	0	/			
3		梳棉机	FB220	25	25	0	/			
4		清化机	AV	4	4	0	/			
5		并条机	BL-K8	10	10	0	/			
6		整经机	BC-320	1	1	0	/			
7		倍捻机	/	6	6	0	/			
8		织布机	BC-250/BL-300	36	36	0	/			
9		拉毛机	473-250	12	12	0	/			

	10		剪毛机	472-220	9	9	0	/
	11		烫光机	373-220	6	6	0	/
	12		蒸呢机	/	7	7	0	/
	13		验布机	/	14	14	0	/
	14		打包机	/	2	2	0	/
	15		和毛机	/	2	2	0	/
	16		烘干机	/	1	1	0	/
	17		缝边机	/	1	1	0	/
	18		刷毛机	/	3	3	0	/
	19		钢针湿刷毛机	ZH208	0	8	+8	本项目新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
	2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5	5	0	/
	21		1#锅炉	2t/h	1	1	0	备用
	22		2#锅炉	4t/h	1	1	0	依托现有
	23		软化装置	6t/h	1	1	0	依托现有
	24	环保设备	三效蒸发器	500kg/h	0	1	+1	本项目新增，处理刺果压水工段产生的废水以及本项目锅炉强排水
	25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30000m³/h	1	1	0	20 米高 DA001 号排气筒，处理和毛、梳棉等废气
	26		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0m³/h	1	1	0	20 米高 DA002 号排气筒，处理刷毛、剪毛、拉毛等废气
	27		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4000m³/h	1	1	0	
	28		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6000m³/h，	1	1	0	20 米高 DA003 号排气筒，处理拉毛、剪毛等废气
	29		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0m³/h，	1	1	0	20 米高 DA005 号排气筒，处理刷毛、气流纺、倍捻等废气
	30		低氮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 9500m³/h	1	1	0	DA006 号排气筒，处理

							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31		低氮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 1805m ³ /h	1	1	0	DA004 号排气筒，排放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备用）
32		DA007 号排气筒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1	1	0	DA007 号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

7、水平衡

给水：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 510m³/a，为软水制备装置用水。

排水：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详见第四章 2.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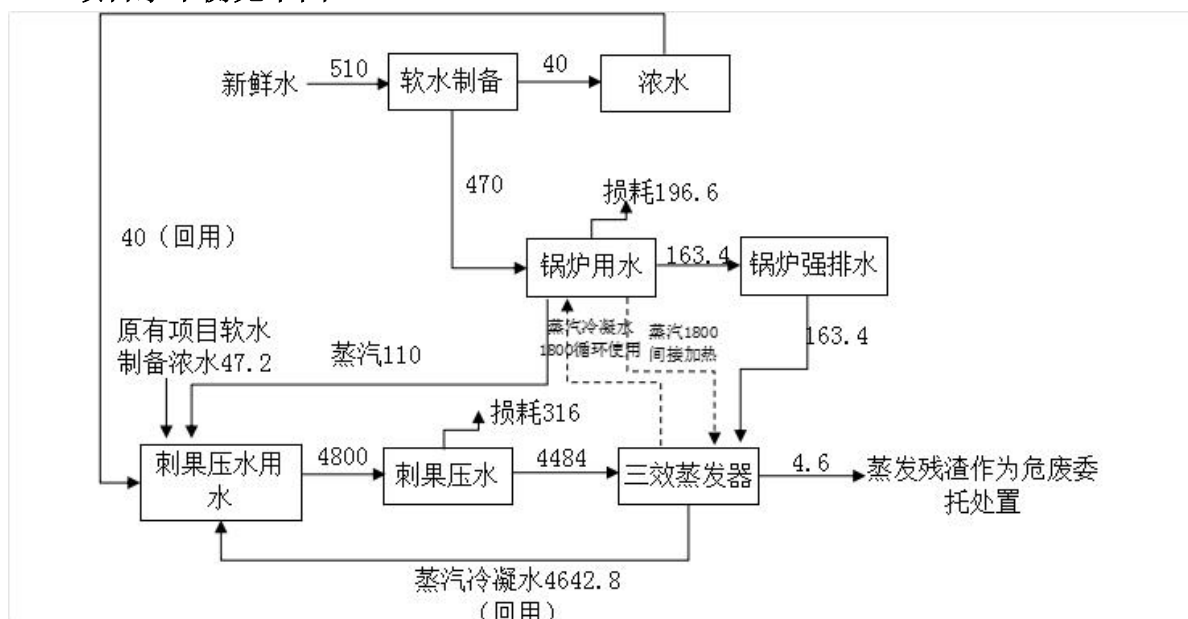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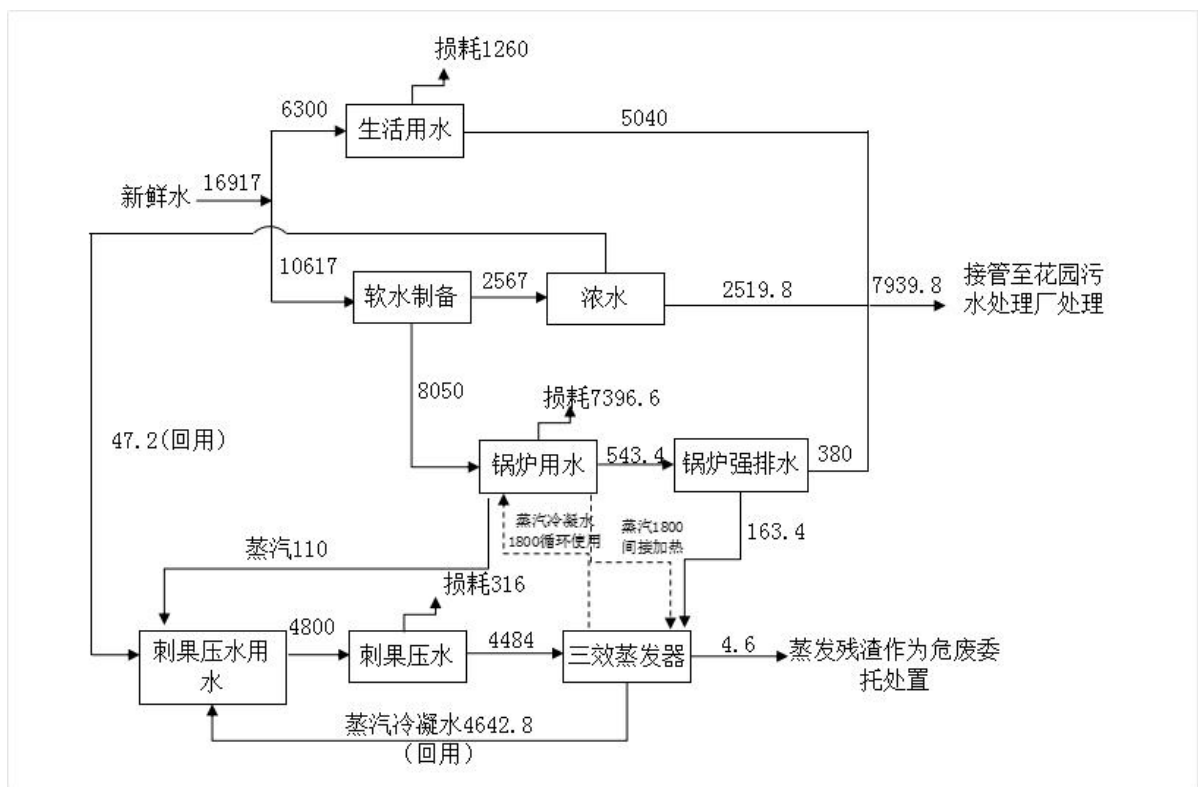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8、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172 号，厂界东侧为三川模型有限公司，南侧为镇善西路，西侧为江苏省溧阳市常州康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87m 处的前石家，距离生产厂房约为 118m。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现有项目生产厂房按照生产工艺，1 层主要用于织布，2 层用与纺纱，3 层、4 层主要用于后处理，本项目利用三楼西南侧空余厂房布置 8 条刺果压水生产线以及 1 台三效蒸发器，企业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2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无食堂和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仅将后处理工艺中委外的刺果压水工段自行建设，其他不变。 工艺保密，不公开。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概况 企业租赁常州康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康隆农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172 号 13713m² 厂房，目前全厂实际职工有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环评批复及时间</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r><tr><td>1</td><td>纺织品加工项目</td><td>年产羊毛布料 120 万米</td><td>2021.02.05，常溧环审〔2021〕27 号</td><td>建设完成，2022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td></tr><tr><td>2</td><td>纺织品生产项目</td><td>年产羊毛布料 200 万米</td><td>2022.10.18，常溧环审〔2022〕163 号</td><td>建设完成，2022 年 3 月</td></tr></table> （2）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编号：91320481MA20BH0B7F001P，有效期：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上报管理部门。 三、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以及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3.1 原辅材料、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项目建设情况	1	纺织品加工项目	年产羊毛布料 120 万米	2021.02.05，常溧环审〔2021〕27 号	建设完成，2022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	纺织品生产项目	年产羊毛布料 200 万米	2022.10.18，常溧环审〔2022〕163 号	建设完成，2022 年 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项目建设情况											
	1	纺织品加工项目	年产羊毛布料 120 万米	2021.02.05，常溧环审〔2021〕27 号	建设完成，2022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	纺织品生产项目	年产羊毛布料 200 万米	2022.10.18，常溧环审〔2022〕163 号	建设完成，2022 年 3 月											

3.2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

工艺保密不公开。

四、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30000m³/h		20 米高 DA001 号排气筒，处理和毛、梳棉等废气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风 机风量 20000m³/h		20 米高 DA002 号排气筒，处理刷毛、蒸呢、烫光、拉毛、剪 毛废气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风 机风量 14000m³/h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风 机风量 26000m³/h，		20 米高 DA003 号排气筒，处理拉毛、剪毛、烫光废气		
	1 套低氮燃烧装置，风机 风量 1805m³/h		DA004 号排气筒，处理 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备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风 机风量 25000m³/h，		20 米高 DA005 号排气筒，处理刷毛、气纺、倍捻废气		
	1 套低氮燃烧装置，风机 风量 5000m³/h		DA006 号排气筒，处理 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排，风机风量 4000m³/h		20 米高 DA007 号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常州康隆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	/	排入花园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后排入南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区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隔 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4 类 标准
固废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于 4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外卖综合利用
		危废房	危险废物暂存于 15m² 危废间		委托委托江苏利之生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五、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企业的检测，
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284）号，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	------	-----	------	------	----

排气筒编号		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情况
DA001	2024.3.25	颗粒物	1.2	0.036	20	1	达标
	2024.3.26		1.4	0.041			
DA002	2024.3.25	颗粒物	1.3	0.030	20	1	达标
	2024.3.26		1.4	0.033			
DA003	2024.3.25	颗粒物	1.3	0.025	20	1	达标
	2024.3.26		1.3	0.026			
DA005	2024.3.25	颗粒物	1.1	0.023	20	1	达标
	2024.3.26		1.2	0.024			
DA006	2024.3.25	颗粒物	1.3	0.00375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35	/	
		氮氧化物	22	0.064	50	/	
	2024.3.26	颗粒物	1.2	0.00377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35	/	
		氮氧化物	21	0.063	50	/	
DA007	2024.3.25	颗粒物	1.4	0.00518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80	/	
		氮氧化物	ND	/	180	/	
	2024.3.26	颗粒物	1.23	0.0046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80	/	
		氮氧化物	ND	/	180	/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2024.3.25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0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121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13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144	0.5	达标
2024.3.26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0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122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134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147	0.5	达标

DA001~DA003/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DA007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锅炉强排水、软化装置排水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口，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南河。

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284）号，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2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废水接管口	2024.3.25	123	37	5.66	13.5	1.02
	2024.3.26	124	39	5.74	13.3	1.03
标准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现有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根据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284）号，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3.25	N1	东厂界	60	50	65	55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63	53	70	55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59	52	65	55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58	50	65	55	达标	生产
	N5	石家村	54	46	60	50	达标	生产
	N6	田家山村	52	46	60	50	达标	生产
2024.03.26	N1	东厂界	60	52	65	55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61	52	70	55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59	49	65	55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57	48	65	55	达标	生产
N5	石家村	50	45	60	50	达标	生产
N6	田家山村	50	47	60	50	达标	生产

结果表明，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房。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40m²室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建设了15m²危废房，地面已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截流沟及收集池，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内部、进出口设监控设施，与中控室联网等。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t/a)	形态	处理方案
一般工业废物	废毛纱	梳毛、拼条、剪毛等	900-007-S17	80	固态	综合处理
	废包材	拆包、包装	900-003-S17	2.5	固态	
	不合格品	检测	900-007-S17	13	固态	
	收尘灰	废气处理	900-007-S17	8	固态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8-S59	0.1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900-008-S59	1.2	固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和毛油的使用	900-041-49	0.05	固体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60	固态	环卫清运

（5）地下水以及土壤

表 2-15 各单元的防腐防渗级别及措施汇总表

防渗级别	区域	防腐防渗措施
------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基础防渗层: 1.0m 厚粘土层, 并进行 0.1m 厚的 混凝土浇筑。

(6) 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相关区域均已进行防渗漏处理。

企业租赁常州康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完成, 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配套设置雨污水截止阀;

厂区布局已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建设完成, 厂区配置防火及消防设施, 安排相关人员定期规范清理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积尘;

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进行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 待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后再进入相应岗位;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 备案编号为 320481-2023-086L。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21
	SO ₂	0.12
	NO _x	0.1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6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5040
	COD	1.922
	SS	1.2
	氨氮	0.142
	TP	0.022
	TN	0.254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m ³ /a)	2907
	COD	0.145
	SS	0.137

七、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产生，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八、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目前正常生产，现状未有环境问题，也未发生过因环保问题而引发的厂群纠纷和信访。

“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刺果压水补充水中有 7.2t/a 利用现有项目中软水制备浓水，因此现有项目中生产废水排放量减少 7.2t/a。

九、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三效蒸发器所需的热源依托现有项目 1 台 4t 锅炉提供。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现有项目蒸汽用量情况，现有项目蒸呢工段需使用蒸汽，蒸汽用量为 24 吨/天，4t 锅炉满负荷产气量 96 吨/天。故现有锅炉尚有 72 吨/天剩余量，本项目需要蒸汽量约 6.4 吨/天，因此现有锅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仅需增加天然气消耗量。依托可行。

2、本项目刺果压水后的烘干线为现有项目的烘干线，现有项目刺果压水工段委外加工，经压水后的胚布回到该烘干线进行烘干，故未存在依托关系，天然气消耗量仍然为现有消耗量未新增，因此烘干工段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NO 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 准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500	150
			NO ₂		200	80
			PM ₁₀		/	150
			PM _{2.5}		/	7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93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6.3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 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					

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南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mg/L	6-9
			COD		≤20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邗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引用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15日~5月17日对南河现状监测数据（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2024）同创（环）字第（324）号，进行简要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W1 花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上游 500m 处	浓度范围	7.2	16~19	0.770~0.807	0.09~0.11
	超标率%	0	0	0	0
W2 花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 1000m 处	浓度范围	7.2~7.3	16~20	0.870~0.919	0.12~0.13
	超标率%	0	0	0	0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纳污水体南河水质中 pH、COD、NH₃-N、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南河评价段水质较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项目南厂界		表 1 中 4a 类	70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若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需另行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甘油、软化剂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仓库地面硬化防漏防渗，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置；日常加强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物料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172 号，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266.89	81.28	石家村	东	87	约 70 户	二类区
	-365.79	58.01	田家山村	西	143	约 103 户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三效蒸发器使用蒸汽对废水进行蒸发，依托现有项目锅炉进行供热，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20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6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SO ₂	35	/	
	NO _x	5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刺果压水废水、锅炉排水以及软化装置排水，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强排水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主要污染物 COD、SS 执行回用水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限值；本项目不新增人口，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接管口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

花园污水处理厂排口	厂区总排口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026年3月28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无量纲	50
				氨氮		4(6) ^①
				TN		12 (15) ^①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SS		10
				pH		6~9
	2026年3月28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C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②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②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9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限值	COD	mg/L	50
			SS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南厂界		表 1 中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621	0.043		0	0.664	+0.043	0.043
			SO ₂	0.12	0.03		0	0.15	+0.03	0.03
			NO _x	0.18	0.05		0	0.23	+0.05	0.05
	废水	生产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907	163.4	163.4	170.5	2899.8	-7.2	0
			COD	0.145	0.008	0.008	0.009	0.144	-0.001	0
			SS	0.137	0.008	0.002	0.009	0.136	-0.001	0
		生活 污水	水量	5040	0	0	0	5040	0	0
			COD	1.922	0	0	0	1.922	0	0
			SS	1.2	0	0	0	1.2	0	0
			氨氮	0.142	0	0	0	0.142	0	0
			TP	0.022	0	0	0	0.022	0	0
			TN	0.254	0	0	0	0.254	0	0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仅废气需要申请总量。									
	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SO 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①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使用一台 4t/h 锅炉,,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为 15 万 Nm³/a,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工业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由于工业源系数手册中无颗粒物指标，因此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具体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4-2 项目锅炉燃料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SO₂</th><th>氮氧化物</th><th>颗粒物</th></tr><tr><td rowspan="5">天然气 (15 万 m³)</td><td>产污系数 (kg/万 m³-燃料)</td><td>0.02S</td><td>3.03</td><td>2.86</td></tr><tr><td>产生量 (t/a)</td><td>0.03</td><td>0.05</td><td>0.043</td></tr><tr><td>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d><td colspan="3">直排</td></tr><tr><td>排污系数 (kg/万 m³-燃料)</td><td>0.02S</td><td>3.03</td><td>2.86</td></tr><tr><td>排放量 (t/a)</td><td>0.03</td><td>0.05</td><td>0.043</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SO ₂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天然气 (15 万 m³)	产污系数 (kg/万 m³-燃料)	0.02S	3.03	2.86	产生量 (t/a)	0.03	0.05	0.043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直排			排污系数 (kg/万 m³-燃料)	0.02S	3.03	2.86	排放量 (t/a)	0.03	0.05	0.04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天然气 (15 万 m³)	产污系数 (kg/万 m³-燃料)	0.02S	3.03	2.86																									
产生量 (t/a)		0.03	0.05	0.043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直排																												
排污系数 (kg/万 m³-燃料)		0.02S	3.03	2.86																										
排放量 (t/a)		0.03	0.05	0.043																										
注：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S=100。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³(3.5% O 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仅产生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进入排气筒排放，因此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3 改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 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 名称	类 型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出口内 径(m)	排气温 度(℃)	污 染 物 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纬度													
	1	DA006	一 般 排 放 口	东经 119.474062	北纬 31.310076	15	0.6	40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中燃 气锅炉标准限值	10 35 50	/ / /					
	表 4-4 改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 气 方 式
				产 生 源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DA006	9500	颗 粒 物	天然 气燃 烧	9.47	0.09	低氮燃烧 装置	9.47	0.09	0.043	10	/	20	0.5	40	间歇 排放 480h	
			SO ₂		6.58	0.0625		0.03	6.58	0.0625	0.03	35					/
			NO _x		10.95	0.104		0.05	10.95	0.104	0.05	50					/
	表 4-5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 气 方 式
				产 生 源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DA001	30000	颗 粒 物	和毛、梳 棉	25	0.75	2.7	布袋除 尘器	1.27	0.038	0.135	20	1	20	1.0	25	间歇排 放 3600h
	DA002	34000	颗 粒 物	刷毛、蒸 呢、烫光	31.47	1.07	3.846	旋风+ 布袋除 尘器	1.56	0.053	0.192	20	1	20	1.2	24	间歇排 放 3600h
	DA003	26000	颗 粒 物	拉毛、剪 毛、烫光	14.42	0.375	1.35	旋风+ 布袋除	0.73	0.019	0.067	20	1	20	1.0	22	间歇排 放 3600h

							尘器									
DA005	25000	颗粒物	刷毛、气 纺、倍捻	12.6	0.315	1.134	旋风+ 布袋除 尘器	0.64	0.016	0.057	20	1	20	0.8	21	间歇排 放 3600h
DA006	9500	颗粒物	锅炉天 然气燃 烧	7.47	0.071	0.204	低氮燃 烧装置	7.47	0.071	0.204	20	/	20	0.5	40	间歇排 放 2880h
		SO ₂		5.26	0.05	0.144		5.26	0.05	0.144	35	/				
		NO _x		8	0.076	0.22		8	0.076	0.22	50	/				
DA007	4000	颗粒物	烘干天 然气燃 烧	0.375	0.0015	0.009	/	0.375	0.0015	0.009	20	/	20	0.3	40	间歇排 放 6000h
		SO ₂		0.25	0.001	0.006		0.25	0.001	0.006	80	/				
		NO _x		0.5	0.002	0.01		0.5	0.002	0.01	180	/				

本项目仅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通过 15 米高 DA006 号排气筒排放，不产生无组织废气。全厂无组织废气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租赁厂房	和毛、梳棉	颗粒物	0.028	0.2	0.028	0.2
	拉毛	颗粒物	0.028	0.2	0.028	0.2
	剪毛	颗粒物	0.021	0.15	0.021	0.15
	刷毛	颗粒物	0.014	0.1	0.014	0.1
合计		颗粒物	0.09	0.65	0.09	0.6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3.1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9500m3/h

DA006号排气筒

图 4-1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具体介绍如下：

表 4-7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燃料类型		燃气
炉型		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
	重点地区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颗粒物	一般地区	/
	重点地区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为可行技术。

低氮燃烧装置工作原理：低氮燃烧装置是通过分离和再循环氮氧化物，以及控制燃气和空气的混合比例，实现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的设备。其工作原理包括调节燃气流量和压力、预混燃烧、分离氮氧化物、再循环燃气等步骤。低氮燃烧机采用特殊设计或操作方式来降低氧浓度，从而减少氮氧化物的生成。它不仅可以降低环境污染，还能节约能源。

1.3.2 改建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锅炉，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DA006 号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设置 9500m³/h，参数详见下表。

表 4-8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DA006	20	0.5	13.47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

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20m，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排放流速为 13.47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锅炉，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DA006 号排气筒排放，因此改建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作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即生产车间外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

1.5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表 4-4，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SO₂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生产废水

（1）软水制备弃水及锅炉强排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 51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中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改建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 万立方米，因此软水制备弃水及锅炉强排水产生量为 203.4t/a，其中软水制备弃水约 40t/a，锅炉强排水约 163.4t/a，其中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锅炉强排水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2）刺果压水工段废水

改建项目刺果压水工段需在过水槽内添加药剂，水、甘油和柔软剂，水：甘油：柔软剂配比为 1000:1:1.5，因此配比用水量为 4800t/a，其中 4642.8t/a 为三效蒸发器蒸汽冷凝水回用，40t/a 为本项目软水制备弃水回用，7.2t/a 为原有项目软水制备弃水回

用，110t/a 为蒸汽直接通入水槽中加热，因此该工段不新增新鲜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刺果压水后胚布含水率约 10%，全厂胚布约 2000t/a，因此胚布含水约 220t/a，在后续烘干中损耗；由于刺果压水工段需要过水 4 次，且压水过程也会有部分损耗，损耗率按 2%计，损耗水量约 96t/a；因此刺果压水工段废水产生量约 44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进入三效蒸发器蒸发后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软水制备弃水、锅炉强排水	2899.8	COD	50	0.144	接管	50	0.144	花园污水处理厂
		SS	50	0.136		50	0.136	
刺果压水废水	4484	COD	600	2.69	三效蒸发器	50	0.22	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不外排
		SS	200	0.90		30	0.13	
本项目软水制备弃水	40	COD	50	0.002	/	50	0.002	
		SS	50	0.002		50	0.002	
本项目锅炉强排水	163.4	COD	80	0.013	三效蒸发器	50	0.008	
		SS	50	0.008		30	0.005	
生活污水	5040	COD	380	1.922	接管	380	1.922	花园污水处理厂
		SS	238	1.2		238	1.2	
		氨氮	28	0.142		28	0.142	
		TP	4	0.022		4	0.022	
		TN	50	0.254		50	0.254	

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刺果压水工段产生的废水以及锅炉强排水，由明管输送至废水处理区的废水收集池内，三效蒸发器蒸发后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预处理：由泵将废水收集池内的废水打入过滤装置中过滤，去除废水中的少量毛屑等悬浮物。

2、蒸发处理：

（1）预热：将收集池内的废水由泵打入蒸发器前经过一级预热。第一级温度由45℃（常温）预热至60℃，热源为一效加热蒸汽冷凝水。

（2）蒸发：废水（输送泵输送）→一效蒸发器→二效蒸发器→三效蒸发器→出料泵→结晶罐→离心机→残液槽→残液泵→三效蒸发器或系统外。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加热生蒸汽及其冷凝水流程：锅炉生蒸汽→一效加热器→二级预热器→锅炉（排锅炉需泵送）。第一效加热蒸汽使用锅炉生蒸汽，其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4）二次蒸汽及其冷凝水流程：

一效二次蒸汽→二效加热器，二效二次蒸汽→三效加热器，三效二次蒸汽→一级预热器→冷凝器。

二效冷凝水→三效加热器→冷凝水储罐→冷凝水泵→回用于生产。

冷凝器产生冷凝水→冷凝水罐→冷凝水泵→回用于生产。

（5）真空系统：

整个系统内的负压条件通过冷凝器与真空泵维持，真空泵不断将系统内的不凝气体抽出，防止传热状况恶化以及压力升高；冷凝器对不凝气及真空泵抽出的少量蒸汽进行冷凝降温，可减少真空泵的工作负荷，两者共同保证蒸发系统运行各参数的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1 污水设计处理效果情况表

废水类型	处理单元及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COD/（mg/L）	SS/（mg/L）
生产废水	过滤系统	进水	600	200
		去除率%	/	80
		出水	600	40

	三效蒸发	进水	600	40
		去除率%	91.7	25
		出水（mg/L）	50	30
标准		出水（mg/L）	50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锅炉强排水以及软水制备的浓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2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弃水	COD、SS							

表 4-13 全厂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	119.4738 62039	31.3096 64862	花园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 放、流 量不 稳定	COD	260	2.066	花园污 水处 理厂	500
							SS	168	1.336		400
							氨氮	18	0.142		45
							TP	3	0.022		8
							TN	32	0.254		70

		间 口处理设施 排放								接管 标准	
--	--	------------------	--	--	--	--	--	--	--	----------	--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A00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50
2		NH ₃ -N		4 (6)
3		TP		0.5
4		TN		12 (15)
5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6		SS		1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60	0.007	2.066
2		SS	168	0.004	1.336
3		NH ₃ -N	18	0.0005	0.142
4		TP	3	0.00007	0.022
5		TN	32	0.0008	0.254

2.4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2.4.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全厂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花园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4.2 全厂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弃水和锅炉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厂区位于花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可行

表 1-1 花园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厂	花园污水处理厂
现有规模	一期：3 万 t/d (已建成)
规划总规模	远期：8 万 t/d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街道花园村
服务范围	现状：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 规划：溧城镇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
处理工艺	预处理+A ² /O 生化反应+二沉池+滤池+接触池+人工湿地
实际接管水量	2.67 万 t/d
中水回用	现有设计规模：一期无中水回用规模 二期设计 2 万 t/d 中水回用规模（尚未建设）
尾水去向	一期：南河 远期：老戴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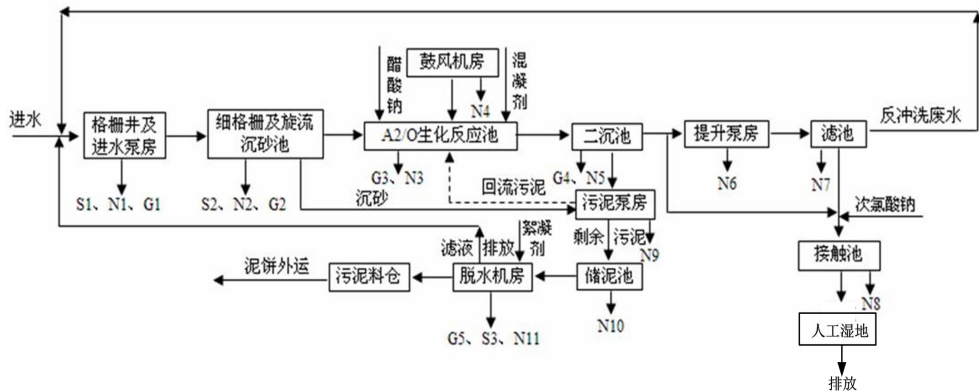


图 4-2 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花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8.0 万 t/d，实际已建成 3 万 t/d 处理能力，现状实际处理量 2.67 万 m³/d，尚有 0.33 万 m³/d 处理余量。全厂废水接管量共计 7939.8m³/a（约 26.5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8%；全厂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均为常规指标。各项指标均能满足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废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4.3 生产废水（刺果压水废水、锅炉强排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 （1）废水处理工艺简述：刺果压水工段的废水以及锅炉强排水先进行物理过滤，将废水中的大的悬浮物过滤出来；之后废水进入三效蒸发机组，蒸发后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刺果压水工段，蒸发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2）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同时参考设计单位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再根据表 4-11，本项目刺果压水产生的废水、锅炉强排水经过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限值。因此本项目刺果压水工段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基本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6.1	9.8	1.2	/	80	厂房隔声	间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473808,31.3101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钢针湿刷毛机	/	70	隔声减噪	-14.3	-47.6	1.2	29.6	5.7	3.4	83.1	51.1	51.8	52.9	51.1	间歇运行	36.0	36.0	36.0	36.0	15.1	15.8	16.9	15.1	1
2		钢针湿刷毛机		70		-10.2	-46.8	1.2	25.4	6.0	7.6	83.1	51.1	51.7	51.5	51.1		36.0	36.0	36.0	36.0	15.1	15.7	15.5	15.1	1
3		钢针湿刷毛机		70		-10.7	-43.8	1.2	25.5	9.0	7.6	80.0	51.1	51.4	51.5	51.1		36.0	36.0	36.0	36.0	15.1	15.4	15.5	15.1	1
4		钢针湿刷毛机		70		-15.1	-44.5	1.2	29.9	8.9	3.1	79.9	51.1	51.4	53.2	51.1		36.0	36.0	36.0	36.0	15.1	15.4	17.2	15.1	1
5		钢针		70		-11.1	-41.1	1.2	25.5	11.8	7.6	77.3	51.1	51.2	51.5	51.1		36.0	36.0	36.0	36.0	15.1	15.2	15.5	15.1	1

3.3 预测

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如果周边 50m 范围内有敏感目标)；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α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5.5-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_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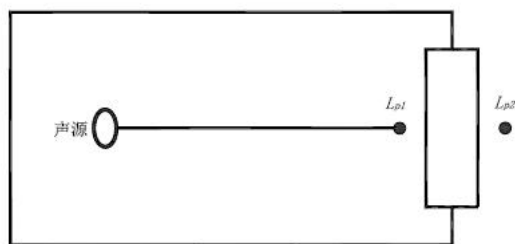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_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A_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A_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 = L_{p2}(T) + 10\lg S \quad (A_5)$$

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8	11.3	1.2	昼间	54.3	65	达标
	26.8	11.3	1.2	夜间	54.3	55	达标
南侧	18.4	-64.5	1.2	昼间	32.6	65	达标
	18.4	-64.5	1.2	夜间	32.6	55	达标
西侧	-22.8	-42.6	1.2	昼间	37.6	65	达标
	-22.8	-42.6	1.2	夜间	37.6	55	达标
北侧	5.4	65.8	1.2	昼间	35.4	65	达标
	5.4	65.8	1.2	夜间	35.4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473808,31.310161)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表 4-18 可知, 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70dB(A), 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55dB(A),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4.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制备软水, 全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1.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毛纱: 改建压水过程中胚布表面毛料经过压水挤压后会产生少量废毛纱, 废水过滤过程会过滤出部分废毛纱, 产生量约 3t/a, 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蒸发残渣: 三效蒸发过程会产生蒸发残渣, 根据厂家提供的设计方案, 产生量约处理废水量的千分之一, 因此产生量约 4.6t/a, 属于 HW49 类危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本项目甘油、柔软剂采用包装桶包装，合计废包装桶产生约 240 个，每个约 1kg，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4t/a。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59	900-008-S59	1.2 (全厂)
2	废毛纱		刺果压水	固态	毛纱		/	SW17	900-007-S17	3
3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残渣		T/In	HW49	772-006-49	4.6
4	废包装桶		包装辅料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24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毛纱	一般固废	梳毛、拼条、刺果压水等	固态	毛纱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17	900-007-S17	83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	SW59	900-008-S59	1.2
3	废包材		拆包、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2.5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羊毛布料		/	SW17	900-007-S17	13
5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杂质		/	SW17	900-007-S17	0.1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8-S59	0.1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辅料包装	液态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29
8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残渣		T/In	HW49	772-006-49	4.6

9	生活垃圾	/	/	固态	纸、果壳等	/	/	/	/	60
---	------	---	---	----	-------	---	---	---	---	----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4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了甘油、软化剂等废包装桶	沾染了甘油、软化剂等废包装桶	不定期	T/In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蒸发残渣	HW49	772-006-49	4.6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甘油、软化剂、水等	甘油、软化剂、水等蒸发残渣	不定期	T/In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F 北侧	15	桶装/袋装/密封	0.06	3 个月
2		蒸发残渣	HW49	772-006-49			桶装/袋装/密封	1.1	3 个月

表 4-2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F 北侧	15	桶装/袋装/密封	0.07	3 个月
2		蒸发残渣	HW49	772-006-49			桶装/袋装/密封	1.1	3 个月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毛纱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废包装桶、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全厂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和一个危险固废临时存放场所，面积分别为 40m² 和 15m²。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

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桶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对企业产生危废要求如下：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此外明确，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总体要求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③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I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I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

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I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II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II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IV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V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VI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II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III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IV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V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VI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VII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I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II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III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IV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V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⑦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危废库房贮存能力分析

贮存能力分析可行性分析

表 4-24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吨)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材料	桶/袋装密封	0.07	桶/袋	1	三个月
2	蒸发残渣	桶/袋装密封	1.1	桶/袋	1.2	三个月
通道					3	/
合计					5.2	/

全厂危险废物占地约 5.2m²，本项目设置了 1 危废库房，面积为 15m²，可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3) 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81CSO070-2，位于溧阳市绸缪化工园中心路 10 号。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2 年 5 月到 2025 年 5 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厂内废包装桶（HW49）、蒸发残渣（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和处置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一) 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 4.7-1。

4-25 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无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则有渗透污染地

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二) 污染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1)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SO₂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 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

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3）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刺果压水及三效蒸发器区域、原料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另外，危废仓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原辅料泄漏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

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如下：

表 4-2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柔软剂	/	1	100	0.01
2	甘油	/	1	100	0.01
3	废包装桶	/	0.06	50	0.0012
4	蒸发残渣	/	1.1	50	0.022
5	天然气	74-82-8	0.009（管道内存在量）	10	0.0009
Q					0.0441

经核实，Q=0.0441<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评价

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存单元	原料库	常温常压	甘油等	物料泄漏	原辅料发生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泄漏到周边水环境或土壤和地下水	居住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雨水受纳河流
2		锅炉房	常温常压	天然气	火灾、爆炸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外环境，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颗粒、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污染大气环境	
3	生产单元	刺果压水区域	常温常压	甘油、柔软剂等	物料泄漏	车间过水槽发生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泄漏到周边水环境或土壤和地下水	
4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常温常压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物料泄漏	危废仓库发生火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提出的相关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涉爆粉尘判别：

改建项目颗粒物产生工段为锅炉天然气燃烧，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不属于涉爆粉尘。因此改建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

（5）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4-29、4-30。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表

第一级：车间	第二级：厂区内	第三级：厂外
前提：装置泄漏事故可控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上报生产主管； ★泄漏源控制，封堵泄漏点； ★隔离泄漏污染区；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前提：装置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装置外；小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筑造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避免泄漏物排出厂外；必要时进行疏散；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前提：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厂外，大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 ★上报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 ★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污染物进入水环境；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 ★若事故污染物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必要时进行疏散和应急监测；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各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漏点并及时处理； 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厂区内应设置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固废	①依托现有项目 15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依托现有项目 4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设置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②厂区设 1 处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③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砂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6）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球桌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172号		
经度	119度28分25.438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36.7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刺果压水及三效蒸发器区域、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甘油、柔软剂等存放于专门的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严禁烟火，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不会有大范围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原辅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仓库已做防腐防渗处理，不露天堆放，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产生影响； ②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原辅料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地表水：危废、液态原料泄漏，处理不当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各类原料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原料仓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即便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不会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由管理人员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废仓库、刺果压水及三效蒸发器区域、原料库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通过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Q值为 $0.0441 < 1$ ，因此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潜势为I。

8、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 C1722 毛织造加工，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证。

9.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0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6	颗粒物、SO ₂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NO _x	1 次/月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COD、SS	/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 40m ² 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等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15m ² 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已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各类原料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原料仓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即便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不会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由管理人员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废仓库、刺果压水及三效蒸发器区域、原料库地面均采			

	用环氧树脂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③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区域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8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6 排污许可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21	0.621	0	+0.043	0	0.664	+0.043
		SO ₂	0.12	0.12	0	+0.03	0	0.15	+0.03
		NOx	0.18	0.18	0	+0.05	0	0.23	+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65	0.65	0	0	0	0.65	0
废水	生产废水（锅炉强排水及软水制备浓水）	水量	2907	2907	0	163.4	170.5	2899.8	-7.2
		COD	0.145	0.145	0	0.008	0.009	0.144	-0.001
		SS	0.137	0.137	0	0.008	0.009	0.136	-0.001
	生活污水	水量	5040	5040	0	0	0	5040	0
		COD	1.922	1.922	0	0	0	1.922	0

		SS	1.2	1.2	0	0	0	1.2	0
		氨氮	0.142	0.142	0	0	0	0.142	0
		TP	0.022	0.022	0	0	0	0.022	0
		TN	0.254	0.254	0	0	0	0.25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毛纱		80	80	0	3	0	83	+3
	废包材		2.5	2.5	0	0	0	2.5	0
	不合格产品		13	13	0	0	0	13	0
	废布袋		8	8	0	0	0	8	0
	收尘灰		0.1	0.1	0	0	0	0.1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2	1.2	0	0	0	1.2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5	0	0	0.24	0	0.29	+0.24
	蒸发残渣		0	0	0	4.6	0	4.6	+4.6
生活垃圾			60	60	0	0	0	6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